

路加福音第 5-6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請打開聖經，路加福音第五章。耶穌傳道的事工漸漸地受到歡迎。人們到處去宣傳祂所行的神蹟，不論耶穌到那裏去，人群就開始聚集擁擠，就爲了能夠接近祂。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，這段期間，不論耶穌往到那裏去，群眾老是緊緊地跟隨祂，擠著祂，使得耶穌簡直是寸步難行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路加福音怎麼說。

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(路加福音 5:1)

對我來說，當人們想盡辦法要聽到神的話，這是一件非常令人興奮的事。因爲一個人如果把聽神的話，當做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，他就會盡全力，讓自己能夠聽到神的話。

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(路加福音 5:1)

這個湖又叫提比哩亞海，或是加利利海。當我們聽到海這個字的時候，不免會想到一片汪洋的鹹海水；其實革尼撒勒是

湖而不是海。它的水不是鹹的，而是流動的水，可以喝的。所以它又叫加利利海。

他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。打魚的人卻離開船，洗網去了。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眾人。(路加福音 5:2-3)

耶穌爲了能夠稍微離開推擠著祂的群眾，就找到西門的船，上了船，對他說：

“請把船划開，稍微離岸，”所以耶穌能夠避開那些在前面擠祂的人，同時也有足夠的空間可以看到祂教導的人。在迦百農一帶，加利利的湖岸跟陸地形成整片的山坡地；如果你稍微離開岸邊一點點，就很容易形成露天劇場的效果，也很容易教導那些擁擠著想要聽神話語的群眾。

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“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”西門說：“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。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”(路加福音 5:4-5)

西門很禮貌地想要拒絕耶穌，他其實是在跟耶穌說：“主啊！我是個漁夫，我對捕魚很在行；我很清楚甚麼時候該捕

魚，但是現在不是時候。”因為白天溫度慢慢上升，魚都往湖水深的地方游；他們的網不是在深水打魚的漁網，而是淺水打魚的漁網。他們讓浮標漂在水面上，繞著圓圈，一邊划船，一邊把漁網撒出去。當船繞完一圈，網也撒成一個圓環，他們就可以把漁網拉回到船上；這種漁網並不是在深水打魚用的。白天當溫度不高的時候，他們就容易捕到淺水的魚；要不然就只好在晚上打魚，因為通常那是最好的捕魚的時候。可是昨天晚上他們辛苦了一整夜，什麼魚也沒有捕到，當然他們一定認為現在更是什麼也捕不到的。

“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”（路加福音 5:5）

對我來說，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。我們看到這幾個漁夫整夜勞苦捕魚，什麼也沒有得到。可是當耶穌叫他們到同一個地方再下一次網，他們竟然滿載而歸。這讓我們看到，靠著自己的努力，和順從主的帶領這兩者之間有多麼強烈的對比。我想到，有好多人隨著自己的想法付出許多的努力，不知道浪費了多少的時間，精力，和金錢。就好像我們一看到有需要的事工，就馬上坐下來盤算，想要找出最好的方法來完成這事工。我們研究出一整套的計劃，然後又找經費使這

一切都付諸行動。接著我們就召集一個委員會，設計各種的方案，爲了要計劃能夠順利地實行。當然，坦白地說，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教會，有許多不是出於神意，而是出於人意的計畫。

我們曾經在某個大教派服事了好多年，我有幾個好朋友也曾經在那裏當過牧師；這個教派經常有成套包裝好的事工計劃提供給我們。那真是很方便，你一點都不需要操心，他們都已經替你安排好了；你只要找一群委員，事工就可以推展。比方說，春天舉辦個“佈道會，”然後夏天淡季的時候再補個“培靈大會。”這時候教會一年的事工都計劃好了，一切就序。有人會拿一本電話簿來，每個人發一頁帶回家，照著上面的名單，一個個打電話，邀請人們來教會。當然，另外還得找個人，負責打電話給這些帶名單回家的人，提醒他們記得打電話。

然後，他們又在氣球裡塞紙條，每張紙條上有一個號碼；然後再把所有的氣球拿到市區放掉，氣球隨風飄下來。人們揀到氣球，拿出寫了號碼的紙條，上頭告訴他們可以憑這個著紙條到教會去參加抽獎；他們手上的號碼有得獎的機會。他

們就使用這類的方法，讓人們帶紙條來到教會，盼望能在抽獎的時候抱個獎品回家。當然，你還要記得，找一些人負責指揮交通。

要是任何人需要別人載他去教會，他們就馬上派人開車出去，把那個人載到教會來。他們就是這樣一再地使用各種把戲，有的時候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。有一個教會就是這麼地籌算，他們策劃出規模龐大的事工計劃，準備全力以赴。

事工結束大約六個月之後，我有機會和這個教會的牧師們談話，我說：“你們那個事工計劃結束到今天已經六個多月了，如果作個評估，你們教會到底增加了幾位固定的會友？”他們說：“有一位八十五歲的老先生，耳朵已經聽不見了；他平常難得看到人，所以很喜歡坐在人群當中。所以我們得開個二十五英哩去載他到教會來，他大概是我們唯一增加的會友了。”

想想看，他們花了上千元的經費在這些事工上面，結果到底為教會增加了什麼。我們可以用人的方法來做事，也可以照

神的方式來進行。沒有等待神吩咐就去進行的事工，得不到真正的果效；而合神心意的事工所帶來的結果，往往會令你驚喜、興奮。

現在，耶穌就是在吩咐他們。

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“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”西門說：“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？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”（路加福音 5:4-5）

我常常會遇到一些人，他們因為過去一些不順的經歷，而變得很消極。當我們提出建議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的時候，他們往往回答說：“這個方法我早已試過了。”問題是，你是不是真的等候主的吩咐再行動呢，或者你就是直接照自己的判斷去作呢？當主吩咐我們去作事的時候，事情就完全不同了。遵照主的吩咐去開展的事工，你就能有十足的把握，你按著主的旨意所策劃的一切，絕對不會落空，不會沒有果效。

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。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，甚至船要沉下

去。(路加福音 5:6-7)

他們只是單純地遵照主的命令去作，豐收的結果卻遠超過他們所能想像的程度。對我來說，這個成功的結局有很大的意義。我們常常用人的精力和努力，計劃神的事工；用人的能力為出發點來達到效果。當你策劃的方法有效了，吸引了許多人來到教會；下一步你該怎麼做呢？你想要開始推展你的連鎖方案，擴展運用到其它的地方去。你會推出“成功訓練保證班，”邀請人們來學習你的“魚兒上鉤法，”教人們如何將釣鉤作得充滿吸引力，讓你能夠捕到更多的魚。

但是如果是主親自所引領的事工，結果就完全不一樣了。你非但不會去推廣什麼“成功訓練班，”為所成就的事工洋洋得意；你反而會像彼得一樣，俯伏在耶穌的跟前，說：

“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” (路加福音 5:8)

突然間，你會意識到，是神自己在作工，你會注意到神的大能，你體會到神的同在；這樣的經歷會讓人完全謙卑下來。沒有任何一個人能站在神的面前，還能洋洋得意。當你站在神面前，意識到主的同在，那經歷真是會使你不謙卑都不

行。

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“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”他和一切同在的人，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。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，雅各，約翰，也是這樣。耶穌對西門說：“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”（路加福音 5:8-11）

主帶領他們走到事業所能達到的最高峰，最成功的地步，然後呼召他們放棄一切，來跟隨祂。他們把小船划到岸邊，船因為載滿了魚，幾乎要沉下去；這是加利利海每個漁夫的美夢。也正是在這個成功的頂點上，主對他們說：

“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” 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（路加福音 5:10-11）

在其它的福音書裡頭，並沒有記載耶穌呼招彼得和約翰的詳細情景。馬可福音似乎只提到，耶穌沿著加利利湖而行，看到幾個漁夫在補漁網，

“他說，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（馬可福音 8:34）

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，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。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（馬可福音 1:16-18）

好像他們從來沒看過祂，不認識祂一樣。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。這些人都曾經經歷過耶穌的大能，他們知道祂，也認識祂；耶穌並不是一個陌生人，他們已經認識祂。只是現在耶穌要求他們完全委身，放棄一切來跟隨祂。

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：“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”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“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”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（路加福音 5:12-13）

路加在這一章記載了一連串耶穌所行的各式各樣的神蹟，祂吩咐彼得撒網捕魚，算是屬於自然界的神蹟。在這記載的這個神蹟，耶穌醫好了一個根本不可能治好的疾病。麻瘋病在古代是最麻煩，最令人害怕的疾病之一。一個人一旦得了麻

瘋病，就會被趕出社會人群之外。沒有人敢摸他們，你如果摸到癩瘋病人，你自己就成爲不潔淨。可是，耶穌伸手摸了他。

在別處記載了另一個神蹟，耶穌也是同樣醫治了一群癩瘋病人，但是祂卻沒有伸手摸他們。耶穌向來不使用固定的形態或方式來行神蹟。我很高興祂沒那麼做，因爲人們常常嘗試想找出一套公式，似乎神蹟就是必須得套用公式才能行。耶穌說：

“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。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 (約翰福音 3:8)

神從來不讓自己受限於人的形式或方法之中。在神學院時，我們曾經上過一堂“方法學。”人們不斷地想發展出整套的方法理論，想要學習歸納，找出神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在行事。有趣的地方就在這裡，神做事是從來不使用任何特定的方法的。

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 (哥林多前書 12:4-5)

神給我們不同的恩賜，即使是同樣的恩賜，也經常以不同的方式，運轉在不同的人身上。

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(哥林多前書 12:11)

神自己掌管，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祂所要成就的工。我頂多只是神手中使用的器皿，經由我來完成祂的工。在這裡我們看到，耶穌伸手摸了癱瘓病人。有趣的問題是：

“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12)

禱告的時候，我們經常會說：“主，如果這是合你旨意的。”我並不反對這樣的禱告；我認為，不論我們是不是說出來，這是我們祈求神的時候，應有的基本態度。我本來就不該把自己的意思，擺在神的旨意之上，說：“神啊，你先把你的旨意擺在一邊，因為我還有其它更要緊的事，你得先替我處理一下。”禱告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求自己的意思；除非神已經修剪我，改變我個人的想法，這個想法也是祂的旨意。禱告的目的，最中心點，是要使神的旨意能夠在地上成就。我們需要牢牢記住這點。耶穌說：

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 (馬太福音 26:39)

耶穌提出祂的請求之後，做了這樣的宣告，然後祂的禱告就結束了。我們也應當學習這麼禱告。當我們把心裏所想的擺在神面前以後，我們應當有智慧地這麼說：

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 (馬太福音 26:39)

我們的主經常願意照著我們心中想要的去做。當這個癲瘋病人說：

“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12)

耶穌回答說：

“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” 大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 (路加福音 5:13)

耶穌伸手摸他，他身上的癲瘋病立刻就得醫治了。

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癲瘋的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。高聲說：“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！”耶穌看見，就對他

們說：“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”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(17:12-14)

這裏的癲瘋病人是立刻得著醫治。我們再一次看到，主總是用不同的方法行神蹟，祂絕對不是每次依樣畫葫蘆。

如果耶穌老是用同一種方法行事，那就有點麻煩了；因為如果發生在我身上和發生在你身上的情況不一樣時，我就會想：“神大概不肯醫治我了。”幸好神總是用不同的方法行事。當我跟你分享神在我的生命中所做的事的時候，你不必期盼神在我身上的經歷可以成為你的經歷，因為神會用適合你的方式，讓你來經歷祂；神從來不會把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專利化；祂會在你生命中使用完全不同的方式作工，你對神在你生命中所動的工的反應，可能和我的反應又是完全不同的。

見證分享有它很重要的一面，但有時候也容易引起一些問題。因為我們聽了見證之後，常常會期待要有跟別人類似的經歷。一般的見證裏，經常會把重點擺在個人的經驗上：

“我就是這樣地經歷到神蹟”，“神就是這樣地替我處理了

這件事”，“神替我做了那件事”；然後，我就會開始想：

“神怎麼沒替我做這些事呢，一定是我做錯了什麼，否則爲什麼我就是經歷不到那種感覺。我從來沒看過一道閃光，脊椎骨也從來沒有一股酥麻的感覺串流下去。我想，我大概是天生就沒有這種感覺，因爲我從來體驗不到別人的那些經歷。”神總是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做工，免得我們總是想用自己的方式，把神套在特定的格式裏。

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(路加福音 5:13)

耶穌對他說：

耶穌囑咐他：“你切不可告訴人。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爲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，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”(路加福音 5:14)

神在利未記裡頭，立下了許多的條例和法則。這些法則當中，很奇妙的一件事，就是，神爲那些患了不治之疾的人，提供了一道門路，讓他們的病一旦被醫好之後，有機會再回到社會之中，和人們交誼，一起敬拜神。我覺得這真是奇妙極了，神早就爲自己預留了一個日後得以作工的空間。

**長大痲瘋得潔淨的日子，其例乃是這樣，要帶他去見祭司。
(利未記 14:2)**

藉著這方法，這人便得以再回到家庭當中，重享天倫之樂。唯一的問題是，痲瘋病根本是無法治愈的病。即使是今天，醫藥已經十分發達，也還是無法完全根除痲瘋病；你可以用藥物壓抑病情的拓展，將它控制到某個程度，目前人們稱之為“韓森病。”然而這種病還是無法得以根治。在耶穌的時代，痲瘋病當然更是不得醫治的病；然而神卻超然地掌控情況，作出神奇的工來。神經常為自己預留空間，行使祂至高的法則，這是遠超出我們所能了解的自然法則之上。

耶穌囑咐他：“你切不可告訴人。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” (路加福音 5:14a)

祭司當然就得檢查他的身體，可是卻找不到任何帶有白斑的皮膚，因為原本患痲瘋病的地方，已經恢復成正常的粉紅色膚色了。

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，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現象也不深於皮，就要定他為潔淨，他要洗衣服，便成為潔淨。(利

未記 13:34)

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，拿兩隻潔淨的活鳥，和香柏木，朱紅色線，並牛膝草來。

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，把一隻鳥宰在上面。至於那隻活鳥，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，朱紅色線，並牛膝草，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，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，就定他為潔淨。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。(利未記 14:4-7)

當這個人看到鴿子展翅高飛，心裡突然間明白過來，自己又能被人群接受，回到社會當中了；你可以想像，這個人心中會有什麼樣的感覺。他原本患了這種不潔淨，又不得醫治的病，以至於被屏棄在社會之外，毫無希望；然而他始終相信，神能夠行出神蹟和奇事來。

耶穌囑咐他：“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”(路加福音 5:14)

但是耶穌還是無法躲藏。越來越多的人聽到耶穌所行的神蹟，都擠著要來看祂。

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(路加福音 5:15-16)

前幾個星期，我們曾經提過，路加福音最著重於描述耶穌的人性。講到耶穌是人子，有祂人性的一面。正因為這是路加所強調的重點，路加福音比其它的福音書，用了更多的篇幅記載耶穌的禱告生活。路加幫助我們對耶穌的禱告生活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。同時讓我們對耶穌的禱告生活，有些看見。我們看到，耶穌身為神的兒子，都還需要經常禱告；我們是何等人，竟敢自以為不需要禱告，就能高枕無憂的過日子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如果連祂都認為禱告是祂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；我們更是需要使禱告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。

人們這麼地不重視禱告，我想，對天使來說，一定讓他們很難解。我可以想像，天使們一定常常在談論這個話題。他們從天上觀察，看我們經歷這麼多的災難和困苦；他們一直在等著神頒布命令，來幫助我們。他們就這麼看著我們被擊

倒，流了滿身血，掙扎著站起來，又被擊倒。我想，天使們大概會說：“這個傻瓜蛋，到底要等到幾時才開口，他要再撐到什麼地步，才要向神求救兵呢？他要是能知道，神早就替他預備好了救援計劃。”這些無助又不願意禱告的人，我真是不了解他們。

有一天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，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。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祂能醫治病人。(路加福音 5:17)

耶穌開始引起一群對祂非常不友善的群眾的注意；法利賽人和教法師聽到耶穌的名聲，就老遠的從耶路撒冷趕到加利利來。他們來的目的，是要找機會批評耶穌，他們可不是要接受耶穌的教導。他們早已很舒服地坐在宗教領袖的寶座上，可是最近卻有一股運動逐漸在抬頭，一股屬靈的運動在人群中興起；這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威脅。所以他們得趕緊過來仔細地聽聽看，徹底地來看看耶穌到底是何許人也；以便找機會來反駁祂，證明祂不過是個騙子，藉以排除耶穌是從神來的，是他們所等待的彌賽亞的可能性。

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，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，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，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(路加福音 5:18-19)

你稍微想一下那幅情景：耶穌坐在屋子裡，人們圍著他，四周擠滿了人；突然間，屋頂上起了吵雜聲，瓦片被人掀開，一條繩子由上頭縋了下來，接著，一張褥子忽然出現在耶穌面前，上面躺了一個癱子。這幾個人真是天才，我佩服他們到極點。他們的朋友需要幫助，他們就下定決心，要幫忙到底。我可以坦白地告訴你，這種人才是你應該交往的朋友。他們抬著他的褥子，來到耶穌所在的屋子，可是因為裏面擠滿了人而進不去。然而他們早已決定不讓任何事情來阻擋他們。經過一番折騰之後，他們終於如願地把他們的朋友送到耶穌面前了。

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。”(路加福音 5:20)

你周圍如果有這種充滿了信心的朋友，該是多棒的事。

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。”(路加

福音 5:20)

我可以想像，那幾個朋友聽了，大概會在屋頂上大聲嚷嚷：

“主啊，你搞錯了，那不是我們的目的，我們只是希望他能夠站起來，自己走路回家。”

他們的想法裏，經常把疾病和罪連結在一起。你如果還記得，有一回門徒和耶穌在一起，看到一個瞎子，他們就問耶穌說：

“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” (約翰福音 9:2)

他們甚至還相信，人可能在出生之前就犯罪了。當你仍然在母親的肚子裡頭，你就可能犯罪；我真是一點也不明白，人在那種情況下怎麼個犯罪呢？但是他們就是這麼相信。

門徒問耶穌說：“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” (約翰福音 9:2-3)

耶穌從來沒有解釋，那個人為什麼生來眼睛就瞎了。

有人錯誤地把耶穌說的解釋成：“這人生來瞎眼，是爲了彰顯神的榮耀。”這種解釋是不正確的，耶穌只是說：“他必須做工來榮耀神，”所以耶穌就醫治了這個瞎眼的人。耶穌從來沒有直接回答門徒的問題；祂只是很確定地說：“既不是那個人，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。”人們經常把疾病和犯罪連在一起，即使是我們也常常很難把這兩者完全分開。當我們看到有人遭遇災難，在苦難當中，我們卻說：“你一定是做錯什麼事了，”這實在是很悲哀的事。

幾年前我們還在別的城市牧會，教會裏的一位弟兄對我說：“我太太已經病了一個多月，請你替她禱告，求神幫助她，讓她今晚能夠認清過去曾經犯過的所有的罪。”到今天人們仍然無法把疾病和犯罪兩者完全分開。如果所有的疾病都是犯罪的結果，今晚我們大概沒有人能夠強壯地來參加聚會了。當我們對一個病人說：“你要是足夠的信心，就一定會好起來，”這是錯誤的，很殘酷的一件事。

我曾經和一位坐輪椅的姐妹談話，她告訴我，最讓她覺得爲難的一件事情就是，很多人自以爲，神澆灌給他們特別的恩

賜，可以來醫治她。這些佈道家會先按手替她禱告，接著就叫她站起來，對她說：“你如果有足夠的信心，就能離開輪椅，自己站起來。”結果害得這位姐妹，面對著自己沒有改變的情況，難過到極點。這是非常殘忍的一件事；她原來就已經有困難了，現在你又讓她更加難堪。你害她因為自己所處的情況而更加覺得罪惡感；她以為自己做錯了什麼事，才會淪落到這個地步，要不然就是本身信心不夠，病才好不起來。

有一些信心十足又敬畏神的偉大聖徒，身上也是帶著很嚴重的病痛。實際上，就是由於這些病痛和缺陷，才塑造出他們靈裏的深度，他們真正的與神的同行，才能與神建立起那麼親密的關係。

耶穌知道，什麼是最重要，得先處理的事。罪得到赦免，絕對是比病得到醫治來的還重要。

“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” (馬太福音 5:30)

這就是為什麼，耶穌得先替那個人處理罪的問題，因為這是

最要緊的事。

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20)

耶穌當然也知道，法利賽人和教法師都在旁邊觀看，在旁邊注意聽著。祂其實是在等他們上鉤。耶穌在等著他們發表高論；祂故意要引他們上鉤。耶穌早就就知道他們會有什麼樣的反應；祂耐心地等著，祂故意布局，等他們發作出來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：“這說僭妄話的是誰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 (路加福音 5:21)

他們所提的假設其實是非常正確的，只有神能夠赦免人的罪。耶穌就是要他們自己提出這個假設；而他們就這麼地掉進祂所設的陷阱裏頭。他們錯在以為耶穌在講褻瀆神的話。耶穌其實是在向他們顯明，祂本身就是神。當耶穌對那癱子說：

“你的罪赦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20)

祂正是在進行那唯有神才能赦罪的特有的權柄。耶穌當然知道，只有神能夠赦罪。

大衛向神說：

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。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(詩篇 51:4)

如果人向神犯罪，當然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。耶穌就是特意要引誘法利賽人做出這樣的反應，明顯的，祂是達到目的了。耶穌接著就立刻關起陷阱的出口。

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：“你們心裡議論的是甚麼呢？或說：‘你的罪赦了，’或說：‘你起來行走，那一樣容易呢？’” (路加福音 5:22-23)

“你的罪得赦免了，”當然是比較容易的事。當你對一個人說：“你的罪得赦免了，”誰有辦法看透人心，知道裡頭是什麼情況呢？你嘴裡雖然這麼說，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，你怎麼證明那個人的罪真正得到赦免了呢。你怎麼證明，你說的話帶有赦罪的權柄；你根本沒有辦法證明。你沒有辦法以外表的憑據來證明你赦罪的權柄。但是，當你對一個癱子說：“你起來走路，”人們立刻可以看到，你說的話究竟有多大的權柄。

“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：
‘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！’” 那人當眾人
面前立刻起來，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
眾人都驚奇，也歸榮耀與神，並且滿心懼怕，說：“我們今
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24-26)

耶穌其實是要把祂的神性顯明給他們看。耶穌很有智慧地先
對癱子說：

“你的罪赦了。” (路加福音 5:20)

目的就是要使法利賽人回答說：“你怎麼可以赦免人的罪，
只有神才能赦罪。” 沒有錯，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。所以
耶穌爲了顯示祂的話的確帶有權柄，就接著說：

“你起來行走。” (路加福音 5:23)

耶穌正是要把祂的神性顯明給他們看。

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。(路加福音 5:27)

(稅吏是替羅馬政府向猶太人收稅的人。)

羅馬政府在他統轄的每個地區，設定了某些課稅的價碼；然

後就將稅吏這個職務，拍賣出去給當地人。稅吏只需付給羅馬政府規定的稅收數額；其它任何附加額外征收的稅，都可歸稅吏私人所有。因此稅吏就會不斷地找尋新項目，向猶太人課稅；他們老是緊跟在人後頭，想盡辦法在各種東西上課稅。實際上，只要你生活在羅馬政府的統轄區內，你也得繳居住稅。一般來說，人們得繳百分之十的水果稅；百分之二十的橄欖油和葡萄酒稅；幾乎是什麼東西都得繳稅。

你或許已經覺得我們政府征收的稅太多了；但是如果他們去參考學習羅馬政府的征稅條款，我們大概得要嚎啕大哭了。在那個時代，人們將稅吏和殺人犯，強盜擺在同一個等級；稅吏也許並沒有那麼過分，但是他們和小偷卻是相差不遠了。事實上，你幾乎很難找到一個誠實的稅吏；他們個個都是惡名昭彰。曾經有人立了一個紀念碑，就是爲了記念誇獎一位誠實的稅吏；我猜他大概是整個羅馬帝國的歷史上，獨一無二的人選了，以至於人們趕緊爲他立特別的紀念碑來記念他。

那個誠實的稅吏可算是極其少見的特例。一般猶太人將稅吏看爲他們民族的叛徒，因爲稅吏是替羅馬政府做事的。猶太

人特別制定一條律法，不准稅吏進入會堂；他們和罪人是屬同一等級的，不得進到會堂裡頭。猶太人把稅吏排在殺人犯和強盜、小偷的行列當中，不准他們進入會堂敬拜神。

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“你跟從我來。”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(路加福音 5:27-29)

我觀察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，當一個人開始和耶穌建立起真正的關係時，第一件事，就是趕緊把這個好消息，告訴他所有的親朋好友。而唯一願意和利未來往的人就是其它的稅吏了；所以當他找人前來聚餐時，就只能找他的稅吏朋友。沒有其它人願意和稅吏作朋友，他們只能彼此互相交往。

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，說：“你們為甚麼和稅吏，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”(路加福音 5:29-30)

平時，當一個法利賽人看到稅吏走近他時，他就會緊緊地抓

住外衣，唯恐無意中他的衣擺掀起來，沾到稅吏；因為他們認為稅吏是不潔淨的人。如果法利賽人的衣擺真是不幸地給沾到了，他就得趕緊回家洗澡，換上另一件衣服，然後一整天不能進入會堂；因為他的衣擺沾到稅吏了，他本身也就成為不潔淨了。

而現在耶穌居然還跟他們一起吃飯，對法利賽人來說，這簡直是太不可思議了；因為當你和一個人吃飯，你會和那個人拿同一條麵包，你一定會吃到那個人碰過的食物。

“你們為甚麼和稅吏，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”（路加福音 5:30）

一起吃飯，意味著人們願意互相建立起親密的認同感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，說：“你們為甚麼和稅吏，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。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。乃是召罪人悔改。”（路加福音 5:30-32）

耶穌願意來到罪人當中。祂來是為了服侍病人，尤其是那些靈裏生了病的人。我們的教會，常常把自己弄成像是消毒過

的醫院。我們喜歡把教會變成一個無菌的場所，每當一個罪人走進來，他會覺得非常的不自在，因為我們每個人都穿著消毒過的公義外袍，端坐在教會裡頭。

我們的一個好朋友，吉米，在英國北部靠近曼徹斯特的地方，牧養一個和我們相關的姐妹教會。吉米專門在酒店裡頭作傳福音的事工；一星期中，有三，四個晚上，他會到酒店去，向那些喝醉酒的人傳福音。他在酒店的事工算是很成功，是一位見證耶穌基督非常傑出的弟兄。

那個城裏其它的教會，卻極力地批評攻擊他，因為他經常花很多的時間在酒店出入。而事實上，他是在學習我們的主耶穌，親自來到罪人聚集的地方，向他們伸出友誼之手，然後，再把他們從罪惡當中帶出去。

所以當法利賽人質問說：

“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。惟獨你的門徒又喫又喝。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5:33-35）

在那個時代，當一對新人結婚，慶祝的婚宴通常都是長達兩個星期之久。一個星期在婚禮之前，一個星期在婚禮之後。第一個星期，親朋好友會先聚在一起，歡筵慶祝；接下來就舉行婚禮，新人同房。然後新人就開放他們的新房，大家又接著歡筵慶賀另一個星期之久。第二星期的慶賀，通常是由新郎和新娘主持；他們會邀請特別要好的朋友，與他們一同歡筵整個星期之久。那個時代，人們生活非常地辛苦；這個星期的婚宴可能是他們一生當中，唯一能夠完全休息，而不需操作任何事的機會。他們平常工作得很辛苦，現在要結婚了，是他們能夠歡喜慶祝的好時機；這個星期之後，他們又得回到每日的辛勤勞苦當中，那時候人們的日子就是這樣過的。

那個星期當中，被他們邀請前來陪伴他們，慶祝歡筵的好朋友們，就稱之為“新房之子。”耶穌就是稱呼他的門徒們為“新房之子。”新郎和他們在一起，本來應當歡筵慶賀。

“我們歡喜慶祝，就是因為新郎還可以和他們在一起。等我離開之後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了。只要新郎還跟他們在一起，他們怎麼能禁食呢？他們當然要歡喜快樂，因為新郎就

在他們當中。”

然後，耶穌又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。

“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。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” (路加福音 5:36)

在那個時代，人們還沒有把新布先縮水的習慣。所以當你在一塊新布補到舊衣服上，由於新布沒縮過水，第一次洗衣服時，布就會縮水。由於舊衣服已經洗過好多次，早就不再會縮水了。所以當你將新布補到舊衣服上，拿去洗的時候，新布就會縮水，而舊衣服原有的裂縫就變得更大了。所以耶穌說：

“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。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” (路加福音 5:36)

他接著又說：

“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”。 (路加福音 5:37)

當你把新酒倒進舊皮袋之後，它會產生化學變化，製造出一

種氣體產生強烈反應，形成氣體；可是因為皮袋已經舊了，已經僵硬，沒有彈性。皮袋裏的氣體已經形成，而袋子又缺乏彈性，結果就會被氣體給蹦破了。因此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頭，你會裝新酒在新皮袋裡頭；因為新皮袋還柔軟，有伸縮性。當新酒發酵，產生氣體，而新皮袋還有很大的彈性，皮袋會跟著擴張。在那個時代，裝酒的袋子都是用皮子作成的。所以耶穌說：

“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。若是這樣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。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。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”（**路加福音 5:37-39**）

耶穌在這裏指的是猶太教，祂在對整個老舊的宗教系統提出挑戰。祂試著要為這些充滿了陳腔濫調，令人難以忍受的宗教氣氛，引進一股新鮮的氣息。然而耶穌並沒有進入原來的體系裡頭作改革，就好像把新布補到舊衣服上，或者把新酒倒進舊皮袋裡；祂反而是使用新皮子做成新袋子，來裝神所要進行的新工作。

那些已經習慣了傳統舊方式的人，對新的事物總是持著敵對不歡迎的態度。他們老是說：

“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” (路加福音 5:39)

我們常常可以看到這種現象。新做法，新思潮往往會立即遭到人們的拒絕。一般人容易陷於傳統做法的槽臼裡頭；新事物的引進會令他們覺得很不舒服。這就是舊皮袋會破裂的原因。

恰克牧師的第一號法則：有彈性的人，能屈能伸的人有福了，他們不會遭到破裂的下場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能夠保持心裡的彈性。年紀越大，我們容易傾向於陳年守舊的方式。我向神祈求：“當我年紀越大，願你使我免於守舊的傾向，幫助我對於你所要成就的事，永遠保持著開放的態度。”

我觀察教會的歷史，發現有許多時候，神得繞道，在教會組織系統之外，才能進行祂想在天上進行的新工作。因為舊皮袋沒有辦法裝新酒。結果我們看到，神得製造一個新皮袋，

才有辦法來進行那些充滿神榮耀嶄新的大事。那些謹守舊傳統的人看到成果時，往往又震驚又氣憤，有如坐在地上哭鬧的小孩一般。他們無法了解，神到底在做些什麼，因為那一點也不合他們的邏輯，不合他們一貫做事的方式。因此神就另外作出新的皮袋，來裝祂的新酒。

第 6 章

有另一個安息日，(路加福音 6:1)

(耶穌這時打算要來處理一些和安息日有關的事件。前面我們已經交代過，法利賽人非常重視安息日；而且一直想藉機挑耶穌的毛病，責怪耶穌的所作所為。他們怪祂和稅吏吃飯。耶穌當然就反駁他們，對法利賽人說，你們這些人都是舊皮袋，我可不打算把新酒裝在你們的舊皮袋裏頭，我要開創出一個嶄新的系統來裝新酒)。路加這裡記載一段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，全都發生在安息日那一天。

有一個安息日，(路加福音 6:1)

這個日子的記載很有趣。然而我們並不知道第一個安息日到底是什麼時候。

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從麥地經過。(路加福音 6:1)

(這裡指的是麥子；他們稱麥穗最頂端的部分為蜀粒。所以耶穌他們其實是從麥田經過)。

他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喫。(路加福音 6:1)

每年到了五月下旬，加利利地區整片豐盛的麥田，就開始變為棕黃的顏色，麥子也逐漸枯乾，那片景色相當地動人。

(這地區種滿了麥子，麥子一向豐收，所以被稱為以色列的麵包籃。) 你如果碰巧經過那裡，還可以掐個麥穗，用手搓開；然後張開手掌，吹掉麥糠，就可以生吃麥子。麥子含有豐富的營養，放進嘴裡，就像嚼口香糖一樣，你可以整天嚼，或是就吞下去；麥子的營養非常豐富，特別是新鮮的時候吃更棒。每回我如果剛好在那個時候以色列，總是喜歡走過麥田，掐個麥穗，像當年耶穌的門徒一樣，把麥穗用手搓開，吹掉麥糠，放進嘴裡頭嚼；麥子含有豐富的營養，對身體很有益處。

就猶太律法來說，這麼做是合法的。你如果肚子餓了，可以到麥田去，盡情地吃到飽；但是你不可以把麥子帶出麥田之

外，你不能拿一把鐮刀，跑到你鄰居的田裏，收割一堆麥子帶回家。你可以到麥田裏，盡你所能吃到飽為止。

所以門徒經過麥田，如果那天不是安息日的話，他們肚子餓了就捻下麥穗，用手搓了吃，這是完全合法的。安息日那天，人們不准預備食物，或者背負任何擔子。因為麥子算是帶有重量的東西，掐了麥子吃，就算是背負擔子了。法利賽人就等著找機會，挑耶穌和門徒的毛病。

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：“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？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？他怎麼進了神的殿，拿陳設餅喫，又給跟從的人喫。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別人都不可喫。”（路加福音 6:2-4）

大衛那時正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。他和隨從他的人來到聖殿，求祭司給他們一點東西吃。祭司說：“我沒有東西可以給你們。”大衛說：“那我只好拿這些陳設餅吃了。”除了祭司以外，其它任何人若吃了陳設餅，是不合乎律法的。聖殿裏的桌上通常會擺著十二條麵包，陳設在神面前，代表以

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；這象徵神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當中。陳設餅得供放在桌上七天；七天之後，祭司再把餅給吃掉。

大衛和他的隨從來到聖殿，肚子非常饑餓；祭司卻說：“我沒有東西給你們吃。” 大衛就說：“那我們只好拿陳設餅吃了。” 大衛和他的隨從就吃了那餅。於法來說，他們不該這麼做；然而，人生存的基本需求卻可以超越律法之上。門徒現在正面臨著肚子餓的基本需求；他們經過麥田的時候，肚子餓了。他們所處的情況就和當年大衛的情況類似，人的基本需求超越律法之上，所以他們就掐麥穗吃了。

耶穌說：“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” (路加福音 6:5)

(耶穌在說：“各位請聽清楚，安息日也是歸我管轄的。”))

又有一個息日。 (路加福音 6:6)

(這回耶穌到了迦百農。)

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。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。 (路加福音 6:6)

馬太和馬可也都記載了這件事，但是只有路加特別提到，那

隻枯乾的手是右手。我們要記得，路加是個醫生，他對人們身體毛病的細節，有特別的興趣。所以他很細心地觀察到，那人枯乾的手是在右邊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。要得把柄去告祂。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。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“起來，站在當中。” 那人就起來站著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問你們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” (路加福音 6:7-9)

如果有人問你這個問題，你會怎麼回答？

“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” (路加福音 6:9)

什麼時候，行惡或害命成爲合乎律法的事了？他們當然無法回答耶穌這個問題。

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，對那人說：“伸出手來。” 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他們就滿心大怒，彼此商議，怎樣處治耶穌。 (路加福音 6:10-11)

耶穌現在開始在激怒他們了。

突然間，我們看到法利賽人的處境變得很可笑。當你發現自己因為如此而處在一個無法控制的局面，你唯一的反應就是轉向暴力。你知道自己被人抽了一鞭子，你只得反攻回去。你被人擊倒了，又找不出原因，怎麼辦？你當然得反擊，因為你再也無法為自己的處境合理化了。

我們注意一下，當耶穌說：

“伸出手來。” (路加福音 6:10)

祂是在要求那個人作一件根本不可能的事。他大可和耶穌爭辯說：“主啊，我沒辦法伸直啊，我的手早就枯乾了，你沒看到嗎？我從來就沒有使用過這隻手。你想，我要是能夠把手伸直，我還會故意讓它老是垂在一旁嗎？”他也大可和耶穌爭辯，說：“對不起，先生，我做不到；我是很希望能把手伸直，但我就是辦不到。”當耶穌對他說，伸直你的手；耶穌其實是在要求他做一件不可能的事。然而，那人並沒有和耶穌理論，他只是盡力試著照耶穌的吩咐去做。

耶穌對那人說：“伸出手來。” (路加福音 6:10)

他試著順從耶穌的吩咐。突然間，他發現，他能照著吩咐而

做了這個完全不可能的事，我的手沒有辦法伸直，然而手卻自己給伸直了。

耶穌吩咐他做了一個根本辦不到的事，但是那個人決定選擇順服；就在他作了這個選擇的時候，奇蹟發生了，主立刻賜下足夠的能力，使他能照著主的話去行。

我們的問題是，我們大概就會站在那裡和主辯論。耶穌是給了許多我們根本辦不到的吩咐，祂說：

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 (馬太福音 5:48)

“主啊，我怎麼可能完全，你明明知道我肉體上的軟弱。”你一定會這麼爭辯的，不是嗎？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堅強。”你會說：“主啊，你想想看，我要是能堅強的話，我還會讓這個弱點來折磨我，吃盡這麼多苦頭嗎？”耶穌說：“你們要過得勝的生活。”你會說：“主啊，你以為我不想得勝嗎？”你會和主爭辯，而不只是單純地順服。雖然情況在人看來，是完全不可能，然而一旦你決定聽從主的話，在剎那之間，祂會賜給你所需要的一切，讓你行出祂所吩咐的。你

只要決心順服，主不會叫你去做事，而不把你所需要的力量加添給你，讓你有足夠的能力去施行祂的吩咐。這真是太好了。

那時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，(路加福音 6:12)

(路加讓我們再一次看到耶穌這麼地重視禱告生活)。

祂整夜禱告神。(路加福音 6:12)

你們有許多人，整夜不停地在禱告室作守望禱告；你可知道，是誰在那裏陪你們嗎？是我們的主。祂說：“**只要有兩三人奉我的名聚在一起，我必與你們同在。**”(馬太福音 18:20)主耶穌一向習慣徹夜不停地禱告。你們有個好的禱告同伴了。你知道祂為什麼整夜禱告神嗎？因為第二天，祂會做一些很重要的決定。祂要從一大群跟隨他的人當中，選出十二個人來，稱他們為使徒。耶穌在做重大決定之前，總是先用一段時間禱告。我想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榜樣，值得我們學習；我們如果真是聰明的話，最好乖乖地遵行。當我們得做重大決定的時候，我們真是需要花一些時間禱告，尋求神的帶領可以做出合祂心意的決定。

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。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(路加福音 6:13)

以下就是十二個使徒的名字。

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，又有雅各和約翰，腓力和巴多羅買，馬太和多馬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奮銳黨的西門，雅各的兒子猶大，〔兒子或作兄弟〕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耶穌和他們下了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。同站的有許多門徒，又有許多百姓，從猶太全地，和耶路撒冷，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。都要聽祂講道，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(路加福音 6:14-17)

被耶穌的名所吸引的人，不僅來自南邊的猶太地和耶路撒冷；甚至有人從北部沿海地區的推羅和西頓，也都前來聽耶穌傳道，求祂醫病。

還有被污鬼纏磨的，也得了醫治。眾人都想要摸祂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，醫好了他們。(路加福音 6:18-19)

身為醫生的路加，在這告訴我們一件很有趣的事；他提到有能力從耶穌身上發出來。我覺得有意思的地方是，這整個事

件：能力從耶穌的身上發出來，人們來摸祂，病就得醫治，都是發生在耶穌通宵禱告之後。

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(路加福音 6:20)

從這裏開始到整章的結尾，可說是登山寶訓的濃縮篇；馬太福音五，六，七章記載的篇幅比較完整。由於這兩個地方記載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，所以有的學者認為，這段經節其實不是登山寶訓，而是耶穌在別處的講道，內容恰好和登山寶訓有一些類似的地方。但是這兩段經節的內容與登山寶訓還是有很多不同的地方，這個理論是蠻能站得住腳的。

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：“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。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”(路加福音 6:20)

照這個世界的標準來看，你在世上的生活也許是相當地貧窮；但其實你是有福的，因為神的國是屬於你的了。

“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。”(路加福音 6:21-22)

耶穌說：“爲了我的緣故，”

“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。” (路加福音 6:23)

我到今天爲止，還沒看到任何人，因爲是基督徒，遭到同事背後說壞話，蒙受無故的陷害，仍然能夠歡喜跳躍。許多人爲了這樣的遭遇來找我協談，他們來的時候，都是帶著一張長臉，一幅受盡委屈，打擊，準備要豎白旗的樣子；他們因爲身爲基督徒，在工作場所遭遇了種種不平的試煉。他們會對我說：“我真不敢相信這星期所經歷的折磨是真的，”有的人說：“我的頂頭上司根本是在拿我出氣。”然而耶穌說：“當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，”

“要歡喜跳躍。” (路加福音 6:23)

爲什麼呢？

“…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” (路加福音 6:23)

“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。因爲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。因爲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。因爲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。因爲他們的祖宗待假先

知也是這樣。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要愛他，恨你們的要待他好。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，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。”（路加福音 6:23-28）

突然間，耶穌給了我們一連串的命令，根本沒有人能辦得到。我大可和他爭論說：“主啊，你要我愛我的仇敵？我可辦不到。我才不要善待那些恨我的人，更別提要我去祝福那些詛咒我的人！”

耶穌的這些命令實在是不合常理，讓我覺得渾身不舒服。我曾經跟主爭辯；我真的跟祂辯。我跟主說：“你這些命令根本是太不合情理了。”但是如果我繼續爭辯，我就會依然保留那枯乾的手。我永遠沒辦法改變；我總是會想要板平，想要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我就會時時刻刻想尋求報復，而最後就是被胃潰瘍所擊倒。但是如果我定意順服主的吩咐：

“主啊，我願意去愛我的敵人，但是你得替我愛他們，我自己做不到。”當我決定順服的時候，我就發現，神自然會賜給我足夠的力量去遵行祂的吩咐。我所需要的，就是一顆願意順服的心，不必和主爭論，只要願意去遵行。當我願意的時候，我就發掘到得勝的秘訣：主自然會賜給我條件和能

力，得以遵行祂的吩咐。

“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裡衣也由他拿去。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 (路加福音 6:29-31)

許多人從消極負面的角度來教導這段經節。“己所不欲，毋施於人。” 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。

回教的阿拉，中國的孔夫子，以及其它歷代聖賢，都曾經教導過類似的名言；但是這些都是從消極的角度來看。凡是你不喜歡的事，你不希望別人加到你身上，所以你也不要加在別人身上；這是一句良言，值得我們遵守。

耶穌卻是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教導，並不只是抱著消極的態度，因為你不喜歡別人打你，所以你也不去打別人。耶穌用積極的角度來看事情：“你願意人怎樣對待你，你也怎樣對待人。” 當你做錯事，你願意別人如何對待你？你希望人們以仁慈，了解又富同情的態度來待你；那麼，當別人做錯事時，你也應該同樣地用仁慈，了解又富同情的態度來待他

們。耶穌說：“你希望別人怎麼對待你，你就用同樣的態度來對待人。”耶穌將消極性的態度轉為積極的態度，祂教我們採取積極正面的行動，而不是只消極地避免去作某些事。

“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。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。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”（路加福音 6:32-36）

我們大概又要開始和主爭辯了，不是嗎？這些都是主的吩咐，讓我們學習不要再和主辯論，而是選擇，定意去遵行祂的吩咐就好。

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。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。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。”〔饒恕原文作釋放〕（路加福音 6:37）

接下來這段，是有關“施與受”的法則。

給，是一個原則，是一個屬靈的律。我們向來都在學習如何遵守自然律，並且用他當作生活的準則，因此也得到許多的益處。然而我們也需要學習屬靈的律，這段經節講的就是屬靈的律；這個律其實是相當實際可行的。你或許會問：“我想不通它是怎麼樣運行的，”我也想不出來，但我知道它絕對是行得通的。

“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裡。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”（路加福音 6:38）

保羅說：

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這話是真的。（哥林多後書 9:6）

“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”（路加福音 6:38）

當我們給出去的時候，主就照著我們給的標準還給我們；但是祂通常還會多給，祂會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幌，滿滿地加給我們。

“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。怎能對你弟兄說：‘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’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”（路加福音6:42）

我相信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，是面帶笑容的。讓我們想像一下這麼一幅可笑的畫面：一個人自己的眼睛裏擱著一根大樑木，卻很費力地想幫忙鄰居挑出他眼裏的一根小刺。所以我相信，耶穌一定是邊笑邊說這段話。不是嗎？我們不就是像這個樣子的嗎？我們很善於批評，喜歡挑別人的毛病，經常準備好，隨時可以指出別人的缺點和弱點；我們真是需要求神的憐憫和幫助。因為即使是我們最好的一面，裏頭仍然有許多的惡性存在；在我們最壞的個性當中，依然可以看到許多的美善。沒有任何人夠資格去評論其它的人。耶穌正是在對我們說：“檢討一下你自己的所作所為吧！”

“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。怎能對你弟兄說：‘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’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纔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因為沒有好

樹結壞果子。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來。人不是從荆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裡摘葡萄。” (路加福音 6:42-44)

你不可能從仙人掌的盆中，採到無花果。

“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來。人不是從荆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裡摘葡萄。” (路加福音 6:44)

種什麼，就長什麼。

“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。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” (路加福音 6:45)

當你站在人群中注意聽他們談話，通常，你很快地能夠知道那些人心中景況。

“人心裡所充滿的，他口中就說出來。” (路加福音 6:45)

那是很容易就會流露出來的。有時候，你站在某些人當中，聽他們談話；那個情形就好像你站在一個敞開的化糞池旁邊。你知道他們心裡頭充滿了些什麼東西，簡直是臭氣沖天。

耶穌接著問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；我想今天晚上我們每個人也都應該問自己同樣的問題。

“你們爲甚麼稱呼我‘主阿，主阿，’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” (路加福音 6:46)

“主，”這個稱呼，隱含著統治，管轄和服侍的關係。祂是主人，我是僕人。在我們的文化體系裏，你很難了解，身爲奴隸是怎麼回事。你不能擁有任何屬於你自己的東西；你只不過是另一個人的附屬品。主人有任何的要求，奴隸必須完全遵從，不准提出任何的質問。對一向獨立慣了的美國人而言，我們根本無法了解那是何種情況。我們可以在嘴上很輕鬆地說：“主啊，主啊。”

我們稱耶穌爲我們的主人，卻一點也不順服祂的話，這和事實就有了很大的差距。耶穌在這裏給了我們許多的教導，可以幫助我們好好地思考一下，順服主人應當是什麼樣的態度。雅各說：

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 (雅各書 1:22)

我們讀了耶穌這些很理想化的要求，吩咐我們該怎麼做，該成爲什麼樣的人。我們就說：“主啊，我辦不到；再怎麼樣我也做不到你所吩咐的。”耶穌會回答說：“你爲何稱我爲主，卻不遵照我的話去作呢？”主耶穌正是在對我們說：“你若不願意遵行我的吩咐，那我根本就不是你的主人了。”

這段話其實是提供了一個機會，讓我們能做一番徹底的自我反省。使徒保羅告訴我們，當我們來到主的聖餐桌前，

*人應當自己省察，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
(哥林多前書 11:28, 31)*

我想，我們經常會有個傾向，就是把那些我們不贊同，不怎麼喜歡的命令擺在一旁；然後只選擇那些我們喜歡的去遵守。喔！這個好，我喜歡這道命令，這是最合我心意的。我想，我們必須小心，不要有這種的態度；人們對事情有不同的解釋，我對這點也有不同的看法。

然而，如果我們要稱祂爲我們的主，我必須注意祂所有的命令和吩咐，至少我得下決心，願意去順服。我們不該和主爭

辯，只要選擇願意去遵行就好了。

“凡到我這裡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，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的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。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”〔有古卷作因為蓋造得好〕(路加福音 6:47-48)

更深一層地認識耶穌基督，並且在神的話語上努力向下扎根，為我們的信仰鋪造堅固的根基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我們看到太多膚淺的根基，太多的人試著要建造那種沒有根基的超級建築物；他們把信仰的房屋建築在情感，個人的經歷，建造在興奮刺激，榮耀讚美之上。當暴風雨來襲的時候，如果我們的信仰不是扎根在穩固的盤石之上，這個房屋是不可能抵擋得住打擊，仍然能夠豎立在那裏。

“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。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”(路加福音 6:49)

這兩種根基都會遭到暴風來襲，承受考驗的時刻。主耶穌並

沒有答應我們，能免於種種的考驗，試煉或艱難。每個人遲早都會面臨考驗。我們一生當中，都會遇到許多的困境，是我們無法明白或理喻的；當我們試著想要去了解，為什麼一個充滿慈愛，良善和公義的天父，竟然會允許我們遭遇所面臨的難處；我們實在是百思不解。暴風雨遲早會臨到，它來臨時將要無情地掃蕩摧毀。如果我們平時不花時間下工夫，建造穩固的根基；你將會發現，暴風來臨的時候，你周遭所有支撐你的統統都要倒塌瓦解，你自己也將被激流沖走。我們必須了解，往下扎根，完全的順服，遵行主耶穌的吩咐，是多麼重要的事。讓我們採取行動，實際去遵行，而不是只站在那邊和主爭論，告訴祂為何我們做不到；為自己的不願順服，尋求種種的藉口。祂不需要聽你的解釋；祂要你去改變你所處的情況。你會說：“我就是沒有辦法做到。”沒有錯，祂也知道你辦不到。但是你就是得試著去做；當你定意順服，在剎那間，主自然就會賜給你所需要的力量，讓你能遵行祂的吩咐。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願意真正地順服祂。